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算力服务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算力服务框架合同
- 合同金额：34,560万元（含税）
- 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在该项合同中，主要是提供满足客户算力需求的AI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向客户提供第一批640P的算力技术服务，2024年3月30日之前提供完剩余算力技术服务。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交付服务后经客户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一年届满后续租用期限与价格另行商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为履行本次合同需购买服务器等设备支出金额较大，需进行资产购置。鉴于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个算力业务合同并规划了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投资，相关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合同后续能否

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货服务器数量尚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已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需求，已签订服务器合同存在服务器无法按时到货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算力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鉴于甲方拥有AI算力服务能力，甲乙双方合作开展AI算力增值服务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AI算力服务，用于乙方或向第三方提供增值算力服务。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三层306C室

4、法定代表人：王晓元

5、成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器材、医疗器械 I 类；租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王晓元持股60%、北京中科远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 1、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共计1920P AI算力技术服务，共计提供128套高性能算力一体机柜，单机柜算力不低于15P。

#### 2、算力服务提供计划

根据项目需求，甲方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向乙方提供第一批640P的算力技术服务，2024年3月30日之前提供完剩余算力技术服务。

#### 3、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算力服务期限为壹年，自甲方交付服务后经乙方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壹年届满后续租用期限与价格另行商议。

####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345,600,000元（含税6%，大写：叁亿肆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单价为：¥180,000元/P/年，合同价格为算力租用价格含技术服务与支持有关费用。

#### 5、款项支付

算力投产后乙方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自甲方交付该批算力设备及开始提供相应的算力服务之日起，合同款项按双月支付，每双月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双月租赁服务费用，最终按实际到位交付的算力服务结算支付，如实际费用结算金额与预付款金额存在差异，则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在每双月付款中多退少补。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1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押金，押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或转换成服务费。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加新的服务类型，双方协商并办理签证或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付款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若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甲方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时点法定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及以往合作的相关合同中存在乙方拖欠合同款项等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未付的情况），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有权享有有溯及力的履行抗辩权、抵销权等保障甲方收款的权利，包括且不限于有权利通过临时关闭服务调用接口及账号、暂停提供服务等方式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直至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的付款。

##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签订且服务在交付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所展示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向乙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可享受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已包含在报价中）。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付物或其他任何技术资料、软件、设备进行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或实施其他行为以试图获得源代码。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获得甲方算力平台的管理员权限，乙方对自己存放在甲方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甲方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乙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为了数据的安全，乙方应负责乙方数据的备份工作。乙方应对乙方的用户业务数据的来源及内容负责，甲方已提示乙方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乙方将承担因乙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相应结果及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乙方有保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的义务；乙方使用甲方服务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的安全。

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在甲方平台上存放数据，乙方对这部分数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承担数据控制者的对应责任。

## 7、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与服务。

合同内交付物或其他任何技术资料、软件、设备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服务期限内，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提供响应和处理服务：

(1) 乙方发现故障并排查后，向甲方应当及时提供设备故障定位分析，甲方负责将乙方定位的故障设备及时收回维修并返回。

(2) 甲方应提供一定比例的备品备件，尽可能保障乙方能替换故障设备，以使算力服务中断时间降到最低，非因乙方管理不当或操作失误导致的设备故障，在算力服务中断期间，乙方无需承担租赁费用，对应的租赁费用应在下一期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中扣减。

甲方尽做大的努力使服务符合设计目标，鉴于行业的不可预见性、技术的复杂性和现有技术水平、限制，除非特别指出，设计目标并不是甲方的义务。但甲方将持续改进服务水平，尽力为乙方提供更优的服务体验。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服务期间，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重复提供租用、销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算力资产上产生的算力服务，保证乙方可以持续有效使用该等算力设备。

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安排人员定期进行设备巡检，乙方或乙方服务的第三方有义务配合。

## 8、违约责任

乙方故意或根本性违反本合同中的承诺、保证条款或义务的任一内容，或甲方根据包括不限于有关部门书面文件等材料认定乙方的使用行为存在违法违规的，甲方均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1) 限制、中止使用服务；

(2) 终止提供服务，终止本合同；

(3) 其他甲方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甲方依据前述约定采取中止服务、终止服务等措施而造成的用户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乙方应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等在内的全部支出。

乙方运维甲方算力资产并向第三方提供增值算力服务，若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并独立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失。但在正常使用中或由于原厂品质造成的算力资产的设备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负责回收维修，甲方应采取备品备件等措施尽力确保乙方自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的增值算力服务不受影响。若因甲方算力资产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算力服务部分或全部中断的，双方在双月费用结算中根据导致服务中断的设备的台数及相应的单价进行结算价格调整。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向甲方提出降价需求，甲方应积极响应并调整报价，待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后，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继续按合同履行租约。

合作期内，乙方及乙方服务的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的设备更换机房，如乙方确因业务需要变更机房，需要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启动设备搬迁工作。

甲方提供租赁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所出租的设备和提升租赁价格，如违反则视为违约，则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34,560万元人民币（含税），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甲方交付服务后经乙方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在该项合同中，主要是提供满足客户算力需求的AI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向乙方提供第一批640P的算力技术服务，2024年3月30日之前提供完剩余算力技术服务。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交付服务后经客户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一年届满后续租用期限与价格另行商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为履行本次合同需购买服务器等设备支出金额较大，需进行资产购置。鉴于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个算力业务合同并规划了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投资，相关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合同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货服务器数量尚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已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需求，已签订服务器合同存在服务器无法按时到货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